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秩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葉峻麟

籍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區戶政事務所）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臺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115年度北秩字第119號第一審裁定（移送案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5年5月22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53004863號移送書），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葉峻麟（下稱抗告人）因與關係人吳雨濠對於租屋處漏水及使用洗衣機之事有爭執，而關係人已明確回覆已通知由房東處理後，仍於民國115年4月2日至同年月6日間，以訊息、電話及至關係人位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0樓之租屋處敲門之方式騷擾關係人，客觀上已擾及社會安寧秩序難以維持，顯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且難認係有正當理由，而認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藉端滋擾住戶之違序行為，爰審酌抗告人僅因細故即恣意滋擾關係人，已影響社會安寧秩序，兼衡其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違序後之態度、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法院僅憑關係人單方面之詞而為裁定，完全與事實不符，未參酌抗告人之意見，實有民怨難平，望請鈞院了解案情再作定奪等語。

01 三、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
02 訟法之規定；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應予裁定駁回之，
0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復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
05 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
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亦有明文。上開規定所謂「藉
07 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住戶或場所之本意，以言
08 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
09 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住戶或場所之安
10 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11 四、經查：

12 (一)原審依警察機關移送之卷證資料，已足認定事實，故未傳喚
13 抗告人等相關人士到場陳述意見，即制作裁定書，與社會秩
14 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並無違誤之處，合先敘
15 明。

16 (二)又抗告人因房屋漏水及使用洗衣機等事，與關係人間有所爭
17 執，而於上開時間、地點，持續傳送訊息、撥打電話予關係
18 人，及多次至上址租屋處敲門等情，業據抗告人於警詢中供
19 承在卷（見原審卷第7至11頁），核與證人即關係人於警詢
20 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原審卷第15至17頁），並有關係人提
21 出其與抗告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原審卷第41
22 至47頁）、關係人寄發之存證信函（見原審卷第23至31
23 頁）、抗告人提出其與關係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24 （見原審卷第49至58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
25 堪認定。

26 (三)觀諸抗告人與關係人聯繫關於房屋漏水及洗衣機噪音事宜之
27 過程，關係人於115年4月2日19時21分許詢問抗告人當日是否
28 仍有發生漏水情形，經抗告人回以：目前沒有，請關係人
29 放水測試漏水源頭等語，並撥打電話予關係人未獲接聽，關
30 係人則稱其不方便接電話，請抗告人提供有關「水管岔出來
31 導致漏水」之照片，抗告人即稱：「你現在放水可以證明你

01 的清白」、「只有你的水管是外接的」、「晚上10點後別再
02 洗衣服」、「需要我上去跟你當面說嗎」等語，且再度撥打
03 電話予關係人而未獲接聽；嗣抗告人於翌（3）日5時14分
04 起，再度傳送多則訊息警告關係人不要再製造漏水及洗衣及
05 噪音，及撥打電話予關係人而未獲接聽，關係人則於確認抗
06 告人昨日沒有聽到洗衣機噪音及漏水情形後，稱：其昨日仍
07 有用水、洗衣服，詢問是否有需要請抓漏師傅確認漏水原因
08 等語，復分別於同日9時20分許、10時許，傳送：「我會再
09 轉告房東，辛苦了～」、「您好，我現在在上班，沒辦法接
10 電話，另外我已經跟房東通知了，接下來房東有回覆我也會
11 第一時間跟您說，請您不用擔心」等訊息予抗告人，惟抗告
12 人仍傳送多則訊息、撥打數通電話予關係人，關係人於同
13 日17時34分再度回覆：「房東回覆說目前人不在臺灣，回臺
14 灣後會聯繫您處理，再麻煩您稍候，謝謝～」之訊息，抗告
15 人仍持續傳送訊息、撥打電話及稱要去關係人租屋處敲門等
16 節，有抗告人提出其與關係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17 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9至58頁），足見關係人已有配合抗
18 告人找尋漏水原因，並告知其已將問題轉告房東之情事，並
19 非全未置理，而抗告人所受之漏水、噪音困擾固足以對日常
20 生活起居造成非輕程度之影響，然抗告人捨其他合理正當、
21 適法表達其訴求及處理房屋漏水問題之方式而不為，反持續
22 傳送訊息、撥打電話予關係人，甚至前往關係人租屋處敲
23 門，不僅無助於其房屋漏水、噪音問題之解決，更已逾越該
24 事端於社會通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且擾及關係人之安寧秩
25 序，自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行
26 為無訛。

27 (四)核抗告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
28 擾住戶之非行。爰審酌抗告人違序之動機、手段、持續時
29 間、行為妨害程度、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及其智識程
30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原裁定裁處罰鍰6,000元，經核
31 認事用法並無不合，裁處罰鍰金額亦稱允適，抗告人指摘原

01 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斷，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
03 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06 法官 丁亦慧

07 法官 林禹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黃勤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